

证券代码：874446

证券简称：荣鑫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及《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杨松楠、黄保发2名员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上述激励对象提名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8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对董事会提名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提名的2名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提名认定激励对象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有利于挂牌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杨松楠、黄保发2名员工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二、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一）经核查公司《激励计划》并结合相关事实，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7、对公司发生《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本次激励对象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杨松樞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战略布局、内部管理、销售等方面工作均做出了重大贡献，对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均起到关键作用。杨松樞先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关系，符合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的长期有效结合，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条件。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2 日